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 *ST 昆机 公告编号: 2017-06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1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ST昆机	2017/9/22
H股	0300	昆明机床	2017/9/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9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现持有25.08%股份的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10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提请审议批准王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提请审议批准张晓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提请审议批准彭梁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提请审议批准金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提请审议批准刘春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提请审议批准夏长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提请审议批准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提请审议批准吴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提请审议批准蔡哲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提请审议批准栗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提请审议批准魏爱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提请审议批准吕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1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31日
至2017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姚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提请批准迟毅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提请批准金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提请批准田瑞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提请批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		√
6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		√
7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普普通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8	提请审议批准王鹤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9	提请审议批准张晓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	提请审议批准彭梁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	提请审议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	提请审议批准刘春时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	提请审议批准夏长寿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	提请审议批准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	提请审议批准吴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6	提请审议批准蔡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7	提请审议批准栗皎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8	提请审议批准魏爱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9	提请审议批准吕建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关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新增提案,已于2017年9月15日及2017年10月14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 <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于2017年9月21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5,410.96元。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7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73天期V5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2017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21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3.2017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股, H股股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附注4)代表本团(或本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昆明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贵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姚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提请批准迟毅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提请批准金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提请批准田瑞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提请批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薪酬标准;			
6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			
7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8	提请审议批准王鹤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	提请审议批准张晓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	提请审议批准彭梁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	提请审议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请审议批准刘春时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请审议批准夏长寿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请审议批准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请审议批准吴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请审议批准蔡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	提请审议批准栗皎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8	提请审议批准魏爱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	提请审议批准吕建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人:

日期:2017年 月 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日,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视为以名义数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入士为代,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如欲对某项议案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某项议案投票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者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入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

附注7:内页被股持有(人)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近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8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为有效。

附注8: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被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19759 或 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贺喜宝;王碧辉女士

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舟山银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信”)进行增资以支持其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募集资金开立专户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经公司向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7955505XP
- 2.名称:舟山银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 5.法定代表人:姜明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2日
- 8.营业期限:200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
- 9.经营范围:座椅总成组装及零部件、汽车座椅头枕总成组装、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及汽车内饰零部件、多组份聚氨酯、机械装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7-03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凯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玉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高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更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更正商业银行业务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及预留印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个人简介:

1979年出生,中国籍,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
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
2011年5月获得中级会计师职称。
2013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48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1.2005年-2008年6月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专员
2.2008年7月-2012年12月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部部长
3.2013年1月-2014年8月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2014年8月至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证券事务代表
5.2016年8月至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副经理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7-03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玉兰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进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进女士简历: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从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证券事务工作。2013年7月参加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王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0512-53703910
电子邮箱:wangjin@eychu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浮滨公路88号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6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3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账号:367572037592)账户余额91,037,042.76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账号:30206857001880008764)账户余额43,596,801.85元以增资款的形式分别转入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370173434578和30206857001880013366)。增资款由杭州华正实行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时,公司已对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并已完成相关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杭州华正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用途
1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91,037,042.76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	浙江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13366	43,596,801.85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合计				134,633,844.61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6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47、2017-050、2017-058。

公司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该等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智能定期净值型2号
理财本金	2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05%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2、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7年第三百八十五期(平衡型337号)
理财本金	1000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10%
产品存续期限	161天

3、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或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0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0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5:00-2017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0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0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运泰先生;

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0出席会议的股东:除股代理人共18人,该等股东除股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44,464,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6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代理人共15人,持有公司股份34,951,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6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9,51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41%。

0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0山东